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1196/E864/VI/GPAL/2020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青洲山是本澳重要的文化遺產，對於青洲山的保護狀況，包括青洲山的山體、山上的碉堡遺跡、古樹、避靜院建築等，一直是文化局非常重視並持續關注的對象。然而，青洲山土地與本澳眾多的文物建築一樣屬於私人業權，按照本澳現行的法律制度，屬私有業權的文物，其維護和保養是業權人應負的義務和責任。為使文物能依法得到應有的保護，文化局致力監督、協調並促成必要的保護工作能有效實施。

長期以來，文化局積極循各種可行的途徑推展保護工作，除持續定期派員到山上巡查掌握實際情況，對巡查發現的涉及消防、衛生、環境等不同範疇和權限的問題，主動與各個職能部門進行反映溝通，包括今年初有外勞入住避靜院的問題，本局亦立即向治安警通報，並隨即派員到場瞭解，檢視及記錄建築物的情況。同時，對山上具價值的資源，也在市政署、地籍局、業權人，以及當地坊會居民的支持和共同協作下，完成對山上多處碉堡遺跡的測繪、檢視，紀錄整個山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古樹名木狀況。多年來，通過不同職能部門、當地坊會、居民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，青洲山的保護狀況從整體上已得到逐步的改善。

就山上避靜院建築的維修保養問題，因涉私人業權和司法訴訟，情況較為複雜。文化局過去已按程序透過多次致函、主動與業權人溝通，更於去年按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39 條的規定，啟動強制保養工程的程序，要求地段業權人依法對山體及避靜院實施維修保養工作。至今年年中，業權人已配合完成強制保養程序中的大部分工作，惟就青洲山避靜院建築，業權人表示因存在霸佔情況，仍無法進入建築內實施保養工作。去年，文化局亦就業權人的要求，對有關避靜院遭人霸佔、破壞、非法接電等情況，將資料轉交至司法機關跟進，現時，有關案件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。

就實施《文遺法》第 14 條第 5 款的規定，對屬私人業權的避靜院建築進行臨時接管的建議，文化局將按照實際情況積極研究，並依法加強保護和監察青洲山的狀況，持續與業權人及各職能部門保持緊密溝通、加強協作，依法按程序逐步解決問題，使青洲山得到更好的保護。

由於青洲山為私人業權土地，業權人對土地的斜坡安全及古樹保育問題負有相應責任。市政署依照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規定，監督古樹保育情況，目前已對青洲山古樹進行現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及健康評估，並將視乎情況有序啟動將此範圍的古樹列入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的工作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文化局 局長

穆欣欣

2020年12月7日